0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敞口金额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5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30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贷款事项由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745%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2.34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2.745%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济宁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0%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8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打造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荣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完成在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推动供应链行业整合及创新发展，公司拟在济南设立项目公司-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以下简称“济南怡亚通”），主要负责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一期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通过打造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供应链产业园运营，为当地产业和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实现当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帮助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当地供应链产业的发展。济南怡亚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1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21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

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903,451.40	2,935,907.92
负债总额	2,451,427.88	2,478,279.76
净资产	452,023.52	457,628.16
营业收入	2,716,415.61	901,717.42
净利润	9,232.72	5,591.75
资产负债率	84.43%	84.4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敞口金额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怡和”）

法定代表人：李亮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0楼1001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通信设备、护肤品的销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调味品、营养和保健食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饮用水、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盐、烟草制品的零售；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湖南怡和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怡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10.03	8,871.00
负债总额	3,951.01	3,939.11
净资产	4,959.02	4,931.89
营业收入	18,103.30	8,615.06
净利润	-40.99	-27.13
资产负债率	44.34%	44.4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担保情况概述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怡亚通医疗”）

法定代表人：李振涛

成立时间：2005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55号院内5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怡亚通医疗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怡亚通医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655.45	3,002.54
负债总额	2,978.60	2,362.26
净资产	676.85	640.28
营业收入	2,422.09	1,717.12
净利润	-27.14	-36.56
资产负债率	81.48%	78.6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

法定代表人：金纯鸣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81号3号楼8楼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品、塑料原料、日用工艺辅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世纪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世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262.29	9,856.05
负债总额	5,455.19	3,037.18
净资产	6,807.11	6,818.88
营业收入	31,545.86	8,712.79
净利润	0.24	11.77
资产负债率	44.49%	30.8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亚怡通”）

法定代表人：梁高志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2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溪霞路11号1幢3幢4幢5幢7幢

经营范围：对商品的供应、需求、市场、库存、定单、分销发货的管理及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陶瓷制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捷亚怡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捷亚怡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5,377.47	14,673.94
负债总额	9,502.66	8,727.91
净资产	5,874.81	5,946.04
营业收入	29,040.16	9,218.69
净利润	93.18	71.23
资产负债率	61.80%	59.4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5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30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RAKF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21 楼2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4%
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蓉欧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64,220	35,111
负债总额	59,342	30,652
净资产	4,878	4,459
营业收入	101,955	18,630
净利润	128	-420
资产负债率	92%	8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蓉欧怡亚通 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成都蓉欧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 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成都蓉欧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 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贷款事项由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745%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2.34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2.745%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ELG1W6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1号楼5层501-1号、509号、510号、511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产品、炉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灯具、门窗、水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品、耐火材料、冶金助剂、电气设备、食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梯及配件、空调设备、金属矿产品（不含稀土、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焦炭（不存储）、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存储）、天然气供应、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3%
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221.89	22,683.13
负债总额	2,805.57	20,125.10
净资产	2,416.32	2,558.03
营业收入	59,218.49	35,758.02
净利润	66.32	141.71
资产负债率	53.73%	88.7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济宁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0%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U6LK58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津豪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产学研基地A2座2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艺术品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
济宁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

实际控制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宁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465.49	1,432.95
负债总额	1.98	6.58
净资产	1,463.51	1,426.37
营业收入	0	4,436.38
净利润	-36.49	-37.14
资产负债率	0.14%	0.4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济宁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济宁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济宁怡亚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 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8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UMG65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练泽开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1月1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黄旗新村五巷1号之一105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

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港怡亚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988
负债总额	4,516
净资产	1,473
营业收入	403
净利润	-27
资产负债率	7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东莞港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东莞港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东莞港怡亚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540,60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7,967.5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9,259.2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503.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077.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为打造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荣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完成在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推动供应链行业整合及创新发展，公司拟在济南设立项目公司-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以下简称“济南怡亚通”），主要负责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一期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通过打造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供应链产业园运营，为当地产业和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实现当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帮助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当地供应链产业的发展。济南怡亚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济南怡亚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企业管理咨询；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物业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厨卫用品的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首饰、化妆品、汽车、农副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游戏机及配件、食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酒水、化肥、饲料添加剂、铁矿石、镍矿石、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钟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钟表、乐器、眼镜、家具、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石油焦、清洁煤、焦炭、炭素及炭素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纸制品、燃料油、金银制品、普通劳防用品、饲料、纺织原料；机械设备、计算机、汽车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基于济南优势显著，交通四通八达，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公司将在济南成立全资子公司，推动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落地、实现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务量，提高企业利润。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以及 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体量下降的风险；供应 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 来的连锁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1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7月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5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 公司为其提供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30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贷款事项由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745%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2.34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2.745%的反担保义务），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 按照公司持有济宁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0%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8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